

古代诉讼史料集全

百姓告官面面观

老百姓如何打赢官司

历代清官如何为民撑腰



古代「信访」史话

历代皇帝如何对待吏民上诉

古代「信访」法律知识

古代「信访工作」基本知识



胡中才 * 著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健

ISBN 7-216-02933-X



9 787216 029339 >

ISBN 7-216-02933-X

K·317 定价:32.00 元



古代“信访”史话

胡中才 著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古代“信访”史话

胡中才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6.125

字数：401 千字

插页：4

版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印刷：襄樊市统计印刷厂

书号：ISBN7-216-02933-X/K·317

定价：32.00 元

序

“信访”概念虽然产生在当代，但信访活动及工作却贯穿于整个古代。

在中国古代社会，“民本尊君”构成相反相成的关系，形成一种特殊的政治文化形态。在这种形态中，“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与“君为臣纲”的尊君观念既相互矛盾，又相互依存，一方面君主在维护“家天下”的统治秩序时，为了稳定社会和安定民心，常以“民本”思想为指针，以“仁政”为目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行政及司法监察体制，使大量的社会诉讼通过司法渠道加以解决，另一方面君主为了垄断最高权力，又常常以经济利益换取臣子对权力的觊觎，纵容官吏腐败，以致于出现了“八字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局面，结果很多的民间冤屈又无法通过正常的司法程序加以解决，所以只能越级申诉或拦轿喊冤，而君主一旦发现“民怨沸腾”，国家政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时，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便又反过来以民本思想为指导，采用设立登闻鼓制度和通政司机构等措施，来接受民众的申诉和上访，中国古代社会便处在这样一种无穷无尽的循环之中，所以古代虽然“信访”发达，但最终没有解决民间的冤屈和社会的顽疾，这是古代专制社会所无法超越的制度性局限。

新中国成立后，“代表中国最广大的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中国政府，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建设目标，将马克思主义“人民创造历史”的群众史观与古代民本思想的精华相结合，十分重视直接服务于人民群众的信访工作，“信访”一词从此登上历史舞台。随着信访局、信访办的成立，信访工作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信访工作从古代的修罅补漏，变为今天的开门纳言，信访的内容由个人的冤屈申诉，扩展到群众表达议政愿望的献计献策，信访工作出现了从被动到主动，从非程序化到制度化的历史性转变，反映了社会文明的巨大进步。

在信访成为一个固定的政治制度和一個伟大的事业的时代，回顾历史，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无疑是一个迫在眉睫的工作。《古代“信访”史话》一书的问世，便顺应了这一时代的需要。该书作者，湖北省襄樊市信访办公室的胡中才同志，在从事信访工作的业余时间，以惊人的毅力阅读了大量的史籍资料，系统地研究了古代“信访”和“信访工作”，撰写了大量的文章，并将其中的精华摘选汇编成这本《古代“信访”史话》，这本书的出版，填补了系统研究古代“信访”史的空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古今制度及体制的根本性差异，古代的“信访”与今天的信访并不完全一致，当时的“信访”活动体现在诉讼、告状、上书、陈情等各种形式之中，“信访工作”也就体现在司法、断献、纳谏、监察等工作中间。《古代“信访”史话》对此有特别的说明，该书既有关于“信访”机构历史沿革的专题，又有关于古代诉讼法律演变过程的条目；既有老百姓“信访”上诉的史实，又有官府纳言听诉的故事，可以说做到了理论与事例的结合。因此，该书既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又具有生动曲折、通俗易懂的特点，该书不仅对数千年间中国古代“信访”活动、“信访”法律、“信访”机构雏形等“信访”文化遗产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而且力图总结古代“信访”活动的经验与教

训，为信访工作者乃至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以史为鉴的范本。读史使人明智，读《古代“信访”史话》能使人洞悉信访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为进一步搞好信访工作获取学术和理论养分。

《古代“信访”史话》是一部创榛辟莽的著作，虽然还带有草创阶段的某些不足，但其开创奠基之功是不言而喻的。

谢贵安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文化史研究室主任)

前 言

信访是一门科学，它研究的领域涵盖信访理论科学、信访实践科学和信访历史科学三部分。多年来，信访理论和信访实践的专著相继问世，惟独缺少信访历史研究的成果。《古代“信访”史话》一书的出版，无疑填补了我国研究古代“信访”活动之空白，是一项极有价值的工作。作为读者，我感到阅读此书丰富知识，启迪思维，收益匪浅。

《古代“信访”史话》的作者胡中才同志，是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信访分会会员，信访理论研究员，曾经从事多年信访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在工作之余善于思考，勤于读书，把信访实践升华为信访理论，发表了多篇颇具见解的学术论文来指导信访活动。现又独辟蹊径，按照我国历史发展顺序，从浩瀚的古籍中发掘整理出大量古代“信访”活动的史料，供广大信访工作者学习参考。

虽然，时代不同了，社会政治制度也有本质上的区别，但可以史为鉴，古为今用，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丰富信访科学。

信访是一门新兴的多学科的边缘科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它的基础比较薄弱，尚处于发育阶段，许多课题有待研究发掘，这就需要所有从事和热爱信访工作的同志，携起手来，共同努力，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多出科研

成果，把信访科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李慕洁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信访分会会长)

目 录

序.....	(1)
前言.....	(1)
古代中央“信访”机构的演变.....	(1)
古代诉讼法律演变过程.....	(4)
古代中央“信访”程序.....	(7)
古代“信访”的分类.....	(9)
古代诉讼档案	(11)
古代“信访”知多少	(13)
古代诉讼案件的督促与检查	(16)
古代诉讼的分级负责、归口处理	(19)
古代皇帝听讼日	(22)
古代君臣谈理论之地位和作用	(25)
古代君臣谈理论之要	(30)
古代理论“攻心”术	(33)
古之“赏告”	(38)
古代逐级上诉法	(44)
诬告反坐史	(47)

“告状不得称疑”史	(50)
奴不可告主 子不可告长	(52)
古囚犯的诉讼权和被诉讼权	(57)
禁唆讼惩讼师 维护诉讼秩序	(59)
古代集体上诉的形成、特征与管理	(63)
古代“农忙诉讼观”	(70)
古代对异常行为上诉的处理	(73)
古代处理土地纠纷方法种种	(77)
“颂”我者昌 “告”我者亡	(81)
血的控诉 死的抗争	(86)
八字衙门朝南开 有理无钱莫进来	(90)
清官能断家务事	(93)
诽谤木——华表	(100)
击鼓“信访”史	(106)
说匭	(113)
飞书、飞章、匿名书	(121)
我国古代“信访”谚语、名言	(127)
尧舜禹时期的“信访工作”	(133)
周公吐哺接访 召公甘棠听讼	(135)
古代说客与游说	(137)
韩非《说难》与“说”难	(139)
李斯“游说”的“业”与“果”	(141)
秦灭六国中的“信访工作”	(144)
萧何被告前后	(146)
纳臣民之言 兴大政之纲	(149)
恶魔惧告记	(155)
御史大夫三佯惊 官司场上成鬼魂	(158)
西汉宫廷诉讼大战	(162)

以权报私怨 良吏变恶吏·····	(169)
不越“雷池”仍被告·····	(174)
万人上书颂王莽·····	(178)
王莽改制中的“信访”改革·····	(181)
东汉《辞讼比》·····	(183)
王符《爱日篇》中的“信访”观·····	(185)
东汉后期之“清议”·····	(188)
高柔劝君理讼为政为民·····	(193)
晋朝君臣论诉讼·····	(197)
北魏改革重民情·····	(202)
梁武帝下诏求直言·····	(207)
两县夺官记·····	(212)
王世充听讼许空愿·····	(214)
“枕头状”告秦王·····	(216)
“贞观之治”中的治讼·····	(223)
唐太宗乱法自责·····	(226)
武则天的民情意识·····	(228)
段秀实为民理讼巧周旋·····	(231)
后周帝王注重疏通诉讼渠道·····	(234)
功臣被告以后·····	(239)
宋太宗理讼重民意·····	(243)
宋太宗临轩听讼辨真伪·····	(248)
北宋对精神病人上诉的处理·····	(252)
包拯理讼·····	(255)
慎从吉理讼而自陷·····	(260)
巧识“伪券”公正理讼·····	(262)
王安石变法时的上书潮·····	(265)
王安礼辨讼·····	(268)

宋朝官员“私访”拾零·····	(271)
秦桧与“上诉者”·····	(274)
三不吠犬与六君子·····	(277)
辽朝钟院兴衰记·····	(279)
抗旨理讼反受宠·····	(283)
朝廷养“虎”便民申诉·····	(287)
元朝难断官司拾零·····	(290)
听讼勤观察 断讼多思考·····	(293)
元朝“恶人先告状”种种·····	(296)
朱元璋的“信访”意识·····	(299)
里长老人受讼于申明亭·····	(301)
海瑞治讼之道·····	(303)
海瑞被告记·····	(310)
通政使匿疏起波澜·····	(313)
全楚父老“集体上诉”斥宦官·····	(316)
明朝官员接访拾零·····	(318)
明朝理讼趣闻·····	(321)
后金理讼之规·····	(325)
康熙皇帝的理讼风格·····	(328)
于成龙善理异常讼·····	(337)
李九状告县太爷·····	(342)
孙嘉淦治理苗讼·····	(344)
王士棻听讼“四戒”·····	(346)
官吏不康 告官艰难·····	(349)
“青天”自缢和“青天”被缢·····	(352)
女人不是人 官司打不赢·····	(355)
康有为上书之艰难·····	(359)
“公车上书”析·····	(362)

传教士包揽词讼 众百姓奋力抗争	(366)
附：古代“信访”名词解释	(370)
古代“信访”记事	(401)
后 记	(501)

古代中央“信访”机构的演变

自人类有管理组织以来，就有了“信访”活动。但是，“信访”机构并不是有了“信访”活动就有的。它是随着“信访”量的上升，国家机器的不断完善才有的。史书记载，自秦统一中国后，就开始设置“信访”机构。以后就再也没有间断过。本文将各朝“信访”机构略述如下：

自秦建立大一统的封建王朝后，一直到隋，各代都在掌管皇宫禁卫的卫尉属下设公车府，府中主管为公车司马令，其职责之一便是受理吏民上章，“掌尚书所不理，有枉屈，经判奏闻”。公车府中，一般都立有榜木和肺石，表明这里是进言叙事、申冤诉屈的地方。严格地说，“公车府”还不完全是古代的“信访”机构，因为它掌管的内容有三项：即“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征诣公车者”（《后汉书·百官志》），受理吏民上章只是其中的内容之一。应该是个总接待机构，但它毕竟是个统揽“信访”的机构。这几个朝代所设的民曹尚书亦主管“吏民上书事”（《后汉书·百官志》及《晋书·职官志》等）。但民曹尚书主管的吏民上书是有局限的，只有公车府是统揽所有吏民上书的。

自秦至隋之间，作为受理吏民上书的公车府亦曾有过短时期变更。西汉末年王莽改制时期，于汉孺子居摄元年（公元6年），

王莽曾改公车府为“王路四门”，在王路门“设进善之旌，诽谤之木，敢谏之鼓，由谏大夫四人常坐王路门受（理）言事者”（《汉书·王莽传》）。从其职责单一的情况看，“王路四门”当是专门受理“信访”的机构了。

唐朝开始，由三司受理吏民上书。《唐六典》规定：“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告者，与三司诘之。”“三司”系指给事中、御史、中书舍人。《旧唐书·职官志》称：“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听其讼，”由给事中“与御史、中书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武则天于垂拱二年（公元686年）“初置匭于堂，有进书言事者，听投之”。并在中书省下设匭使院，以谏议大夫及补阙、拾遗一人为知匭使。匭使院的作用是“申天下之冤滞，达万人之情状”。其机构性质完全是封建王朝中央机构中专门处理“信访工作”的部门。

武则天所置之匭一直被各朝廷使用，但匭使院这个名称，到了北宋被更易为登闻检院。《续资治通鉴·宋纪》载，北宋太宗雍熙元年（公元984年），北宋朝廷“改匭院为登闻检院，……仍令谏院依旧差谏官一员主判”。同时，北宋还在朝廷设登闻鼓院，“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先经鼓院进状”（《宋史·职官志》）。登闻检院和登闻鼓院是宋朝同时存在的两个“信访”机构。其分工则是：投实封、密封状在登闻检院，由本人直接呈递诉状在登闻鼓院。元朝继续设置登闻鼓院作“信访”机构。

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太祖朱元璋置察言司，设司令二人。其专责是“掌受四方章奏”（《明史·职官志》）。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朱元璋改察言司为通政使司。其职责明确为“凡四方陈情建言，申诉冤滞，或告不法之事”，一律在登记簿上誊写缘由，密封之书节写副本，然后同原状一起分送法司问断，或奏告皇帝。通政使司由通政使等八人组成。而且明确规定，所

有法司都不得越过通政使司而直接受理人民来信。明朝之察言司、通政使司则是专门的“信访”机构。清朝沿袭明朝“信访”机构，称之通政司。

二千二百多年的历史证明，“信访”机构是国家机关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